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管管理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 除高新区外  城区范围内 |
| 2 |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 除高新区外  城区范围内 |
| 3 |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2.《旅行社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 除高新区外  城区范围内 |
| 4 |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 除高新区外  城区范围内 |
| 5 | 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 除高新区外  城区范围内 |
| 6 | 对体育赛事活动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 除高新区外  城区范围内 |
| 7 |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 除高新区外  城区范围内 |
| 8 | 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 除高新区外  城区范围内 |
| 注：行政检查事项填写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检查依据填写要对应检查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 | | | | |